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山」	指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濟南泓泉制水」	指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35%股權由藍山擁有，65%由其他三方中國合資夥伴共同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屬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債項」	指	47,730,224港元，即藍山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面值，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	藍山之一股普通股份，即藍山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浩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參考而言，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方 (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浩升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乃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訂立該協議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藍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債項，指於完成日期藍山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而180,000,000港元之餘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00,000港元(包括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面值約47,700,000港元)及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到期總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外，鑑於藍山為持有濟南泓泉制水35%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在釐定代價時，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對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供水需求、濟南泓泉制水之供水能力，以及濟南泓泉制水為濟南市供水服務之唯一壟斷者，董事亦考慮濟南泓泉制水由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純利人民幣29,700,000元、濟南泓泉制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700,000元、濟南泓泉制水每日供水能力約1,500,000噸及濟南市供水業務之業務潛力。

於完成時，銷售債項將成為藍山結欠買方之應付款項，藍山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有意於完成時把該款項資本化（「建議資本化」）。假設建議資本化得以完成，預期藍山之資產淨值將因銷售債項而增加。根據代價230,000,000港元及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建議資本化調整之資產淨值約71,90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市賬率約3.2倍。考慮到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投資於每日供水能力約1,500,000噸之其中一個山東省的省會城市－濟南之供水業務及獲利記錄，以及藍山乃濟南泓泉制水之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上文所述相當於市賬率約為3.2倍）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以下在內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公布及通函之批准；
- (ii) 已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完成所有必需之批准、同意、註冊及存案手續；
- (iii) 買方已對藍山、濟南泓泉制水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
- (iv) 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重新作出一樣；
- (v) 買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形式及內容上獲使其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vi) 買方已取得濟南泓泉制水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810,000,000元之獨立估值。

董事會函件

除條件(i)、(ii)及(iii)外，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作廢及予以終止，而該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訂約方就該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進行索償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完成

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藍山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完成後合併計算入本集團。

有關藍山及濟南泓泉制水之資料

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持有濟南泓泉制水35%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除投資於濟南泓泉制水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山並無任何投資或附屬公司。

濟南泓泉制水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35%權益由藍山擁有，65%由其他三方中國合資夥伴共同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藍山為單一最大股東。濟南泓泉制水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44,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中國合資夥伴外，濟南泓泉制水全部股東已全面履行彼等各自資本出資責任。該中國合資夥伴已向買方作出承諾，所有未付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前支付。濟南泓泉制水已就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提供食水供應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營業執照及特許經營權，可經營30年。濟南泓泉制水透過其四家全資供水附屬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1,500,000噸。此外，濟南泓泉制水於若干聯營公司擁有投資，在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建築施工工程。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藍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藍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71,900,000港元(包括投資成本約47,700,000港元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約24,2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除稅前及後未經審核溢利約24,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於濟南泓泉制水所佔35%股權之溢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完全轉向水務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對水務投資以外之業務營運規模進行大幅縮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就出售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乃世界其中一個嚴重缺水及水質污染之國家。為配合因都市化及工業化所帶來對水之龐大需求，以及阻止水質污染之擴散，中國政府一直推出大量措施，包括提高水價格及鼓勵外國及私人企業投資於水務業務。中國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採納之措施已為中國水務業務帶來繁盛未來，董事會深表樂觀。本集團將集中擴大業內投資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已將水務業務之投資重點從小城市轉移至中型城市。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收購大中型城市之水務相關項目，務求成立大型供水集團企業，將服務覆蓋至大、中、小城市。此外，本集團亦將以適當規模增加污水處理之投資。現時，本集團供水廠之總供水能力每日達571,400噸。

濟南市位於山東省西北，為山東省省會，於二零零六年總人口約6,000,000。濟南泓泉制水每日供水能力約1,500,000噸，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濟南市約2,600,000人口提供供水服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山東省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認為已有增長潛力配合其業務策略。由於濟南市供水服務之需求殷切，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收入基礎，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政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濟南泓泉制水根據收購事項進行之業務乃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加進	實益擁有人	0		
	配偶權益 (附註1)	17,348,000	17,348,000 (L)	0.92%
施俊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000,000	55,000,000 (L)	2.92%
	實益擁有人	1,008,000	1,008,000 (L)	0.05%
劉鵬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0,150,000	310,150,000 (L)	16.44%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L)	0.20%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17,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單一董事為施俊寧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其中180,000,000股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30,150,000股則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單一董事均為劉鵬程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6,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	
			數目(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000,000	0.53%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7,000,000	0.37%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6%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6,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Abax Arhat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0%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0%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0%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0%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0%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098,591 (附註1)	9.70%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7.00%

附註：

- 該183,098,591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6,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並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Technostore Limited（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ppy Hour Limited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少數股東毛志輝（彼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 49.99%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第32章）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對Technostore Limited進行清盤之清盤令，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獲該清盤令之蓋印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7. 其他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iv)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